

宁夏水利信息中心2026年度水利厅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
维护项目信息基础设施运维（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水利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合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592
2. 项目名称：宁夏水利信息中心 2026 年度水利厅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基础设施运维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420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950000.00
7. 采购需求：
水利厅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基础设施运维。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2）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4-29 至 2026-05-1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26 15: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CA锁业务及CA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咨询联系电话：**4007188588**。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须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查看招标文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远程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要求：① 投标供应商使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4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

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服务入口-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供应商操作手册（二期）。如有疑问，

致电软件公司：0951-6891120、4001875711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3.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4.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在本项目发布媒介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水利信息中心

联系人：李飞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

联系方式：0951-5552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合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楠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11 号楼 207 室

联系方式：18109596171

代理机构：宁夏合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04-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水利信息中心 2026 年度水利厅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基础设施运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	采购人：宁夏水利信息中心 联系人：李飞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 电 话：0951-555221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合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11 号楼 207 室 项目负责人：张楠 电话：18109596171 邮箱：nxhyzx@126.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p>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其他政府采购活动。(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p>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950000.00 元；最高限价：95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5-26 15: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使用投标供应商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密后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p>磋商时间：2026-05-26 15:00</p> <p>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p>
16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p>
17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成交）金额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p> <p>收取形式：一次性以转账、现金等形式结清</p> <p>收取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 代理费缴纳信息：账户名称：宁夏合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夏银行光明支行，银行账号：1200001975287，统一社会信用</p>

	代码：91640100MACDFN7T7U
20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取消投标人现场提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原件，一律以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单位需保证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形式提供

	<p>以 PDF 和 Word 形式各存一份) 做留档资料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公司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 1 号绿地 21 城 D 区 11 号楼 207 室, 宁夏合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 张楠, 联系电话: 18109596171)。</p> <p>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双面打印并逐页加盖鲜章; 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 不可活页装订。</p> <p>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三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p>
2	<p>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处 (例如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按照要求规定盖章、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格式未标明签字盖章的, 无需另行签字盖章。(法人章或法人亲笔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	<p>电子化交易的相关要求, 如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等:</p> <p>一、电子采购文件的获取</p> <p>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宁夏公共资源工程政府采购系统【采购公告】页面搜索项目名称, 进入项目【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下载交易文件。采购文件领取时间截止后将关闭下载通道, 未在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会导致无法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此页面【答疑文件下载】, 及时</p>

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入口-下载专区

<https://ggzyjy.fzggw.nx.gov.cn/ggfw/002004/002004002/moreinfo.html>，进入【相关软件】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下载地址，自行下载制作软件，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四、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须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五、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我的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菜单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操作。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

上不见面开标流程。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

④因电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电子交易平台监管部门（或相关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六、操作手册下载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入口-下载专区

<https://ggzyjy.fzggw.nx.gov.cn/ggfw/002004/002004002/moreinfo.html>，进入【操作手册】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供应商操作手册（二期），自行下载《政府采购-工作台-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并提前下载《政府采购询标功能操作手册-供应商》并学习询标功能系统操作。

七、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

	文件。
4	<p>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p> <p>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25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5日。</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p>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4.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5. 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

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

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7. 分支机构：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设立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总公司授权及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8. 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的对应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十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不适用

磋商注意事项：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须进行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保持通讯畅通，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CA锁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远程最终报价，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

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无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无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

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详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2、标的详细参数：

详见附件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记录	
7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p> <p>（此项资格条件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p>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最后提交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	10.0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是否根据项目服务目标对实际需求进行分析，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内容需求、运维目标需求、运维模式需求、运维级别要求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无遗漏，逐条解析，完整具体、思路清晰，阐述详细、针对性强，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能够达到项目各项目目标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并逐条对应、描述清晰，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3. 方案内容具有核心要素，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4. 方案内容较为通用，与项目结合不够紧密，与项目特定需求的契合深度有待加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5.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描述严重不足，与项目明显脱节，缺乏系统性和可执行性或出现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得 2 分；

			<p>6. 内容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采用的技术方法、实施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得 1 分；</p> <p>7.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信息系统运行保障方案	15.0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系统运行保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统一服务台建设、建立文档管理制度体系、信息化设备及相关软件运维管理、网络安全服务范围、内容及方案、信息资产巡检服务、普查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无遗漏，逐条解析，完整具体、思路清晰，阐述详细、针对性强，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能够达到项目各项目目标得 1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并逐条对应、描述清晰，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3. 方案内容具有核心要素，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p> <p>4. 方案内容较为通用，与项目结合不够紧密，与项目特定需求的契合深度有待加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5.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描述严重不足，与项目明显脱节，缺乏系统性和可执行性或出现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得 3 分；</p> <p>6. 内容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采用的技术方法、实施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得 1 分；</p> <p>7.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运维服务计划方案	15.0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计划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准备、人员准备和工具准备、项目人员组织包括组织机构、角色分工和岗位职责、服务计划的时间安排、进场阶段、服务阶段、总结验收阶段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无遗漏，逐条解析，完整具体、思路清晰，阐述详细、针对性强，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能够达到项目各项目目标得 1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并逐条对应、描述清晰，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3. 方案内容具有核心要素，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p> <p>4. 方案内容较为通用，与项目结合不够紧密，与项目特定需求的契合深度有待加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5.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描述严重不足，与项目明显脱节，缺乏系统性和可执行性或出现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得 3 分；</p> <p>6. 内容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采用的技术方法、实施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得 1 分；</p> <p>7.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10.0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制定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流程体系、运维服务管理规划、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及规范概要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无遗漏，逐条解析，完整具体、思路清晰，阐述详细、针对性强，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能够达到项目各项目目标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并逐条对应、描述清晰，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3. 方案内容具有核心要素，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4. 方案内容较为通用，与项目结合不够紧密，与项目特定需求的契合深度有待加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5.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描述严重不足，与项目明显脱节，缺乏系统性和可执行性或出现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得 2 分；</p> <p>6. 内容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采用的技术方法、实施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得 1 分；</p> <p>7.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应急方案	10.0	<p>对应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应急管理制度、应急技术保障细则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无遗漏，逐条解析，完整具体、思路清晰，阐述详细、针对性强，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能够达到项目各项目标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并逐条对应、描述清晰，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3. 方案内容具有核心要素，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4. 方案内容较为通用，与项目结合不够紧密，与项目特定需求的契合深度有待加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5.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描述严重不足，与项目明显脱节，缺乏系统性和可执行性或出现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得2分； 6. 内容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采用的技术方法、实施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得1分； 7.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0.0	<p>对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体系，是否能够列明服务内容明细，是否提出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明确故障处理响应时限，专业维护队伍或人员的安排，免费服务时间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全面无遗漏，逐条解析，完整具体、思路清晰，阐述详细、针对性强，紧密结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能够达到项目各项目标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并逐条对应、描述清晰，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3. 方案内容具有核心要素，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4. 方案内容较为通用，与项目结合不够

			<p>紧密，与项目特定需求的契合深度有待加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5.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或描述严重不足，与项目明显脱节，缺乏系统性和可执行性或出现方案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得2分；</p> <p>6. 内容描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采用的技术方法、实施手段不符合规范要求得1分；</p> <p>7.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业绩	5.0	<p>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开标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5分，最高5分。</p> <p>（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9	技术资源配备	10.0	<p>1. 拟派任项目经理资历（3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1.5分。</p> <p>2. 拟派任项目团队中（项目经理除外）专业人员技术能力（7分）： 基于项目运维内容，为本项目配备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大于等于3名得2分，少于3名不得分。</p> <p>其中，具有IT服务工程师或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高级）或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每人加2分；具有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或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中级）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每人加1分； 加满5分止。</p> <p>（以上人员均要求驻场，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10	资信能力	5.0	<p>具有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20000、ISO 27001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p>

			以响应文件所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或电子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就 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大写） （¥ 元），人民币总价款为（大写） （¥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文件“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号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完成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
2. 交付地点：
3. 交付内容：
4.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第1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40%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2次付款：2026 年 8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运维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20%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3次付款：2026 年 11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运维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20%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4次付款：2027年5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服务报告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20%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 日内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落实，并承担因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整改或落实，或者整改或落实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保留退货及终止合同的权利，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3. 如有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自费处理该等侵权争议，并支付法院最终裁定的或同意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罚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4. 在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日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拨款造成延误原因除外）。
5.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应按延迟天数每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个工作日（日历日）或交付的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及澄清函等）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应补充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若因乙方提交系统存在漏洞、缺陷或乙方人员维保过程中的过失指导、操作导致甲方遭受业务不连续等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6.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7. 如乙方泄漏甲方有关技术及商业秘密，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并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泄密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约束。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

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1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延迟履行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4. 任何一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快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5.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实现自动获取
项目编号	实现自动获取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投标保证金

无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水利信息中心（单位名称）的《宁夏水利信息中心 2026 年度水利厅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基础设施运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度水利厅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信息基础设施运维（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

(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 (厂名)²,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货物,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保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加盖电子公章。

